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办〔2020〕7号

---

## 楚雄州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财办〔2020〕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升财政应急保障能力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财政系统应急响应能力，认真履行职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足额安排防控经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启动快捷拨付程序，补助资金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下达到本级防治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在经费保障问题上，对应中央和省州财政承担的支出，各县市要先行足额安排垫付，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推卸经费保障责任问题，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

## **二、全力保障防控资金需求**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要足额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参加防治工作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贴，医疗卫生机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二是根据疫情科研攻关需要，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资金需求；三是做好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环境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四是对相关部门疫情防控防治必须的工作经费给予保障。五是要切实做好财政“三保”工作。

## **三、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政策落实责任、财政资金投入责任和监督检查责任，要根据省财政厅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要督促和指导本级疫情防控部门和单

位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物资应急采购、入库、领用、调拨等使用管理规章制度。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严禁超范围发放工作补贴，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四、加强配合形成全力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形成会商及时、行动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合力，及时落实财政保障、政府采购、医疗保障政策。要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资金投入情况并做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要按照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州财政局各科室要求，按时按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和信息报送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

抄送：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